

當事人：陳○印（已歿）

申請人：陳○芳

陳○印因龜山島土地遭政府機關徵收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陳○芳稱其外祖父即當事人陳○印原係龜山島居民，嗣因謀生困難移居南方澳捕魚，初期尚能回龜山島探望親友，後因軍方徵收龜山島為軍事用地，原居民就無法再回故居等情，於 113 年 2 月 5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本部以「陳○印」為關鍵字查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之國家檔案資訊網、國家人權博物館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查詢系統，皆查無與本件相關卷宗資料。
- （二）本部於 113 年 3 月 5 日函請宜蘭縣蘇澳鎮戶政事務所(下稱蘇澳戶政事務所)提供關於當事人之相關戶籍資料。該戶政事務所於同年 3 月 7 日函復當事人設籍資料計 2 份。
- （三）本部於 113 年 4 月 9 日函請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下稱地政事務所)提供有關當事人於龜山島土地相關資料或地籍登記資料。該地政事務所於同年 4 月 12 日函復刻無不動產以當事人為登記名義，以致無資料可提供。

(四) 本部於 113 年 4 月 9 日函請內政部及宜蘭縣政府提供龜山島土地徵收之相關資料。經內政部於同年 4 月 15 日函復資料龜山島軍事管制區土地徵收之相關資料 1 份；宜蘭縣政府於同年 4 月 16 日函復龜山島土地徵收之相關資料 1 份。

## 二、處分理由：

(一) 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2.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威權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 (二) 申請人主張當事人所有之龜山島土地遭政府機關徵收案件，尚難認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剝奪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申請人稱當事人原係龜山島居民，惟因謀生困難移居南方澳捕魚，初期尚能回龜山島探望親友，後因軍方徵收龜山島為軍事用地，原居民就無法再回故居等情，然經本部調查：
    - (1) 有關當事人之相關戶籍資料，蘇澳戶政事務所函復戶籍資料記載「因區域劃分於民國參玖年拾月拾日原籍臺北縣變更為宜蘭縣原華山路(巷)第七鄰門牌七四號四三年三月拾日整編為華山路(巷)第九鄰門牌七一號……」，並無當事人於龜山島設籍或遷入遷出等資料登載。
    - (2) 另以當事人名義調查其於龜山島土地相關資料或地籍登記資料，經宜蘭地政事務所函復刻無不動產以當事人為登記名義，以致無資料可供。
    - (3) 又查內政部 113 年 4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1130114311 號函附龜山島軍事管制區土地徵收資料內之「陸軍總司令部徵收龜山島土地使用情形清冊」無記載以當事人姓名為名義之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使用人資料；「陸軍總司令部征(收)購宜蘭縣頭城鎮土地清冊」亦無記載以當事人姓名為名義之土地所有權人資料。
    - (4) 再查宜蘭縣政府 113 年 4 月 16 日府地用字第 1130058509 號函附「陸軍總司令部為龜山島國防軍事用地征收土地地價補償費明細表」亦未見有當事人有列於該明細表中之土地所有權人或共有人持分資料。
  2. 復參申請人 113 年 2 月 22 日國家賠償請求書之內容亦自陳當事人因長年居住龜山島沒有臺灣本島資訊，且未受教育，不識

字亦無法以國語表達，因此不曾有過任何戶籍資料或地契，無法舉證土地所有權。是以，本部尚難單憑申請人主張遽以審認相關事實，並憑此逕認當事人之財產所有權遭受侵害。

3. 綜上所述，申請人申請當事人所有之龜山島土地遭政府機關徵收案件，本件依現有證據，難以確認申請當事人具有財產所有權，復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
4. 另有關申請人 113 年 2 月 5 行政不公自訴狀「訴求二：移居龜山島前，清治時期或日治時期的身分及戶籍資料…協助調查。」及 113 年 2 月 22 日國家賠償請求書請求：龜山島之原住民登島權、使用權、代言權及賠償新臺幣 1 億 1,500 萬元整等情，因此部分主張非屬促轉條例規定所得平復範圍，併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1 3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